

#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印发《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 2022 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等三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

为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强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提升监管效能，切实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我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 2022 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经市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18 次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 2022 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2.《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3.《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抄报：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2022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对应监管事项
1	粮食收购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全年	《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	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粮油企业	全年	《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8条：粮食和物资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全年	全覆盖、现场检查	省、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通知	
4	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检查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全年	全覆盖、现场检查	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考核通知	
5	其它临时安排检查		全年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开展的临时性监督检查	

# 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和收购、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粮食收购企业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次数不少于1次。
2	对粮食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粮油企业	市发改委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次数不少于1次。

# 抚顺市发改委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粮食流通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市发改委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本部门“三定”规定及部门规章制度，依法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市发改委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公开、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使用国家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不断规范抽查工作流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县区粮食部门对检查对象、执法人员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市发改委制定本级粮食流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组织粮食流通随机抽查工作，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市发改委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委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开展检查活动。

## 第二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七条 市发改委根据年度粮食流通工作任务制定检查计划，需要临时增加执法检查任务的，报经委领导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按照确定的抽查范围、比例，从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对投诉举报多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执法检查实行委派组长负责制，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至少2人以上（含2人）具备执法资格，其他人员根据需要抽取，要综合考虑级别管辖、专业要求和人员在岗等情况，如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依纪公正文明执法，如实记录执法检查情况，确保检查结果的合法、准确和真实，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条 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尺度。

## 第三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粮食流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不属于市发改委职权范围的事项，依纪依法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将处理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与相关部门共享，推进与相关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市发改委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